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有關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並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全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總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3,905,111,651 (99.9999%)	2,000 (0.000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71,549,268股。誠如通函所載，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各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3,905,113,651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